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88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1008801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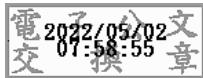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11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整合相關資源，訂定旨揭實施計畫提供各項諮詢服務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推廣並轉知同仁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1/05/02



1110001757